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21〕31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实施《泉州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（2021年—2030年）》的批复

泉州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泉州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修编）（2021年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泉林综〔2021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上报的《泉州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（2021年—2030年）》，作为泉州森林公园今后建设发展和监督管理的依据。规划中所涉及的建设项目要在选址、规模、风格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并严格按照有关基建程序履行报批手续。

该总体规划批复后，5年内不得再次修编或变更。请你局督促泉州森林公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

保障森林公园的生态安全，维护自然、人文景观资源的原真性、完整性，切实提升森林公园的森林景观质量和品位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1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